◆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HINA NEWS DIGEST — CHINESE MAGAZINE (CND-CM)

• — • — •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 • — •

—— 增刊 第八一八期 ——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出版)

### 本期目录 (zk1110a)

【逝者遗稿】 王维国遗稿(全文)

王维国

【回首文革】 昨夜星辰——悼念张云生叔叔(未删节稿)

向 红

【当事者言】 山海关机场的九一三之夜

---时任山海关机场参谋长佟玉春口述

舒云

小启: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参观。

文革博物馆》网址: http://museums.cnd.org/CR

欲订阅本刊《文革博物馆通讯》请致函 cnd-info@cnd. org 获取订阅资讯。

来稿请投寄 tougao@cnd. org。请在 subject 中标明 CR 字样。

【逝者遗稿】

王维国遗稿

王维国。

于鹏飞按:王维国,原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三四一部队(空四军)第一政委,驻军上海。受"九一三"事件的牵连被定为"林彪死党",隔离审查,后被判刑。

一个很偶然的机会获此遗稿,因其为王维国在狱中所书,尤显珍贵。王在服刑期间曾先后多次将其寄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书记处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等处,不断为自己申诉叫屈。出狱后,他继续自己的申诉之路。今天的这份《申诉书》上已经没有了具体日期的落款,孰知他寄了多少次?又寄了几年?当年监狱的头儿们对王维国不停地申诉不胜其烦,他们对前来探监的王维国的子女们说:"你们劝劝他,叫他不要再写了!这个案子法院能定得了吗?是上面定的,而且你爸爸是搞政治工作的,他应该懂得的,写了没用的!"然而,王维国坚信自己绝没有犯罪,坚信党是实事求是的,坚信国家要走法制的道路,他不屈不挠,一直不停地写,一直不断地寄……后来,他不仅留下了文字,还留下了很多录音,他把这些都托付给了一个当时许愿要帮他写材料的人。遗憾的是,他的申诉始终没有得到任何回音,他没能等到重新审查的那一天。

王维国1919年出生在河北省元氏县万年村,家境较富裕,但他追求进步。1932年他参加组织了"反帝大同盟元氏分盟";在保定读书期间受到了共产党的影响,向往革命。1933年他参加组织了"反帝大同盟元氏分盟";在保定读书期间受到了共产党的影响,向往革命。1933年他任元氏县抗日游击大队政委,对敌斗争表现十分英勇。抗日战争中,王所在部队编入八路军第一二九师,王在秦基伟任司令员的八路军太行一分区担任团长、团政委,多次参加对日军的战斗,并立功受奖。在解放战争中,也多次立功;国民党师长曾发告示,悬赏2000块大洋买王的人头。解放后,王被授予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王维国奉中央命令,被选调去参加我军成立的第一个空降师的组建工作。1954年调任第19师副政委、政委。后因病休养两年。1962年调往上海任空四军政治部副主任、主任。1965年调往杭州任空五军副政委。1966年调任空四军第一政委。文革期间曾任上海市革委会副主任、中共上海市委常委、上海市公检法军管会主任;曾被选为九届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

1982年初,王维国作为"九一三"事件中南京军区的"代表",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受审,时已被羁押十年半余。审理中他据理抗辩长达九天,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王维国不服判决,上诉后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1985年刑满释放,被安置在河北省邯郸市郊某县城。1993年6月6日,因病在邯郸含冤去世,终年76岁。

《申诉书》遗稿洋洋万言,从头到尾一个"错"字,从上到下一个"冤"字,是对"九一三事件"专案的一次极具代表性的呈现。开卷闭卷,均使人感慨万千,更令人拍案而起!当年苍山如海,而今残阳如血。现将其奉与世人一瞥,并作史料积存,留待历史公断,以慰在天之灵。

## 申诉书

我认为1982年3月9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1982)刑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附件一)的判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1982)刑二字第3号刑事裁决书(附件二)对我的裁决,不是按照"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制原则判处我的案件,更不符合我们党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都是错误的。因此,特向你们提出申诉,请求重新审理我的案件。我的申诉理由如下:

# 第一、我的问题的性质绝不是反革命

林彪反革命集团是以反革命武装政变为其特征的。林一伙要搞武装政变我根本不知道,林立果等人搞的所谓《"571"工程纪要》我更是闻所未闻,至于说他们一伙要谋害毛主席我就更不知其事了!总之,当时我就没发觉、也根本不知道他们是一个反革命集团,我和他们是在"文革"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在上海这个"四人帮"盘踞的特殊环境里的一些往来。我根本不具有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目的及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无论如何也不能构成反革命罪。

我的问题的实质,是在"文革"动乱中,在上海和"四人帮"斗争的情况下,我把林彪一伙当做"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来看待,信任他们,依靠他们,受了他们的蒙蔽,上了他们的当,被他们利用了。也可以说,是被他们捉弄了的人。在我总共和林彪一伙接触的一年半中,我是犯有错误的,有的是严重的,但我绝不是和他们共同犯罪。法庭不按照我国《刑法》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而判了我反革命罪。法院把我的问题性质搞错了。不论是"客观归罪"还是

"主观归罪"都是反科学的,都只能造成错案、冤案和冤狱。因此,我才向中央提出申诉,请求纠正原来的错判。

### 第二、法院对我的问题判处不当

原审判决,判处我"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有期徒刑三年",判处我"参与策划武装叛乱罪""有期徒刑十二年","合并执行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剥夺独立自由二级勋章、解放二级勋章两枚。我上诉后,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是"上诉无理,维持原判"。

一、我根本不构成"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条和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精神来认定,"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应为:

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是犯罪故意,确定其为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是指明知集团的反革命性质,而出于反革命目的,自愿参加,并积极参加活动,罪恶较大的分子。否则,不应视为反革命集团成员,不能以反革命集团罪论处。

- (一)在文革中,由于当时的特殊条件下,我把林彪一伙当做"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来看待,我根本不知其为反革命集团,我更没有自愿参加。连想都没敢想过他们是一个反革命集团,又怎能谈得上"自愿参加"呢?!
- (二)我没有"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及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 审查了十几年就连司法机关也没能证明我具有该目的和行为。
- (三)我一不知道林彪一伙搞反革命政变,二不知道他们有个《"571工程"纪要》,三不知道他们要谋害毛主席,我更不知道法庭叫我看的《"571"工程纪要》的第十三、十七两页的内容。连知道都不知道的事情,又怎么能去执行?!至于说该《纪要》上有我的名字,那也不能证明我知道纪要或内容,不能证明我积极参加了反革命集团,不能证明我就有罪。再者,该两页上还有陈励耘、周建平的名字,也有38军和20军的名字,陈、周也不是反革命,也没被判刑嘛。我认为,充其量是他们想为了实施《纪要》而利用我,但这不等同于客观上我和他们一起干了反革命勾当,不等同于我知道《"571"工程纪要》,不等同于我主观有犯罪的意图。
- (四)反革命集团是以反革命为共同目的组织起来的,对我来说根本就不存在反革命的目的。我自幼参加革命,是在党的哺育下长大的,前几十年,我连一个处分都没有受过,我对党 赤胆忠心,和人民亲如手足,有着深厚的感情,他们要我反党、反人民、反毛泽东主席,我就 会去执行吗?是不可能的。我根本不具有反革命"目的"的思想基础,没有产生犯反革命罪的 根源。
- (五)反革命集团的情况比较复杂,在认定其问题的性质时,要严格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1、区别反革命罪与非罪的界限,关键在于其是否有反革命目的。我根本不具有该目的, 不具备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没有具体事实与确凿的证据,怎能认定我 有罪?
- 2、《刑法》打击的只是那些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犯罪分子,对那些受骗上当的,被他们利用而没有反革命"目的"、又没有从事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我,怎么能按此罪论处?
- (六)原审法院根据《刑法》第九十八条认定我"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判处我"有期徒刑三年"是不能成立的,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也是没有根据的。
  - 二、我根本不构成"参与策动武装叛乱罪"

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条和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精神,判定该罪应是: (一)"参与策动武装叛乱罪"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行为人实施策动、勾引、收买的行动;
- 2、策动、勾引、收买的对象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武装警察、人民警察或民兵:
- 3、策动、勾引、收买上述人的目标是使他们进行反革命叛乱。 缺少上述任何一条都不构成本罪。
- (二)上述三条我根本都没有。我们军党委经过讨论研究,改建空四军的招待所,是我们和"上海帮"斗争发展的结果,成立教导队,是为了在和"上海帮"斗争条件下,担任高干招待所的警卫(毛主席的招待所我早已组建了警卫队)。我们采取的改建招待所的一些保密措施,和对教导队进行的一些保密性的警卫知识的训练,完全是在当时条件下,参照了上海市警卫处高干招待所的保密规定提出的要求。上述这些有上海市警卫处的保密制度为证,也有因和"上海帮"的斗争,上海市警卫处报请张春桥的批件为证。

我根本没有想要"策反"的思想,我更没有对教导队进行策动武装叛乱的行为。我对教导队既没有实施欺骗利诱、金钱收买,也没有挑动教导队成员对党不满,更没有进行威胁、勾引。再者,我完全没有"策动"反革命武装叛乱的目标。根据上述情况,我怎么能构成此罪呢?!我根本没有为林彪反革命集团武装政变准备力量的问题!至于林彪一伙的阴谋打算,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与我无关,我根本不知情,当然谈不上去执行。

法庭以猜疑或推理来代替事实,代替证据,就认定我有罪,但那毕竟不是事实。

直到1971年9月12日晚上,林彪一伙打算要调走教导队时,我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当即要军务处处长蒋国璋向北京问清楚,他们要把教导队调到哪里去?去干什么?我们招待所就不要警卫了吗?这些事实,蒋国璋完全可以为我作证。另外也有我四次叫蒋国璋打电话询问的记录为证。

结果后来因未打通电话,也没问清,教导队也没调走。这都是事实。我如果跟他们是一伙的,我根本不会去问,我应该执行就好了,这才更符合逻辑。

林彪一伙的反革命武装政变、阴谋和我没有关系。当然我的罪责也就无从谈起,更不可能去进行策动武装叛乱的活动。从中央专案组到检察院、法院,对我的问题审查了十几年,没有查出一点我知道林彪一伙要搞反革命武装叛乱的证据,就是铁的事实。

基于上述事实和原则,怎么能判我有罪呢?!这样的判决和裁定不应该予以纠正吗?!

三、我和林彪一伙根本没有构成共同犯罪

刑法规定,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的犯罪故意。

- (一) 在主观上各个共同犯罪的人都知道是在进行犯罪活动,而且知道是在犯什么罪;
- (二)在客观上,他们的犯罪行为是相互联系和相互配合的;

既然没有查出我要搞反革命武装政变的证据,证明我根本不知道林彪一伙要搞的反革命武 装政变和阴谋,怎么能构成和他们是共同犯罪呢?从法庭所提供的证据看,充其量也只能说林 彪一伙存在着想利用我的企图。但对我而言,即使退一万步来说,撇开一个革命者对革命事业 的忠贞不渝,就是从个人得失出发,我也不会和他们干反革命勾当。

他们的反革命阴谋从未对我讲过,我是一无所知。空四军办的几件事,我们有我们的客观条件、历史背景、真实用意和目的,他们的阴谋和我们的真实用意不是一回事,并未沟通,它们之间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一是不知道他们在犯罪,二是更不知道他们在犯什么罪。我的行为和林彪一伙的目标不是一回事,根本谈不上相互配合和相互联系。因此,我和林彪一伙之间并不是共同犯罪的关系。

至于判处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的刑罚当然亦属不当,剥夺我两枚勋章更是毫无根据,至少当时是无根据的,把个人和整个历史给抹杀了。

第三、法院判处我"反革命罪"的证据不能成立

一、根据《刑诉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作为刑事诉讼法的证据有三个主要特征:

- 1、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 2、必须同案件有内在的必然联系,并能证明案内有待证明的问题;
- 3、必须是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或侦查人员依照法庭程序收集并经查证属实的事实。

从上述所列证据的特征来看,就是说,作为证据它必须具有客观性。这是第一个基本特征,第一个性质。证据必须是客观事实,但不能反过来说任何事实都是证据;证据区别于其他事实的地方在于证据这种事实能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就是说,证据还有第二个特征,即证据的证明性。再者,就是它的真实合法性;只有这样,才能发挥证据应起的作用,惩罚罪犯,保护无辜。

二、法庭认定我犯有"反革命罪"的证人证言根本就不是事实

法庭提出的"蒋国璋1971年9月10日向我报告林立果指令他们'找人小组'进入一等战备和该组织集中待命的情况后,王维国要蒋国璋等人注意隐蔽,不要被人家发现"的证人证言(以下简称证言),根本不存在,而且不是个别情节的不实,而是该证言全都是假的。具体反驳如下:

证言说: "9月9日问题"蒋国璋"及时报告了"我一事,根本不是事实。我清楚记得——(一)蒋国璋于1971年9月10日上午10时许,到我家给我讲了两件事:

- 1、"于新野说'你的态度不错'",我当时认为他又在逞能,根本没有理他。
- 2、蒋又说:"我们现在改为2/3的人(指教导队)训练,1/3的人修房子。训练内容是打靶,地点在江湾(机场),乘车去,乘车回。"我当时有点生气,我说:"你们按你们的(训练)计划搞嘛!"蒋说:"我们打靶的子弹不够用了。"我说:"你们到后勤部去领一点。"
- (二) 蒋国璋9月10日上午来我家根本没有向我说过上述证言里的内容,他连林立果从北京来电话的事情都没有告诉我,怎么会告诉我李伟信在电话讲的内容呢?如果蒋只对我讲了电话内容,我起码要问他一句"谁来的电话?要干什么"吧?但给我出示的蒋的证言节录里并没有此细节。我为什么不问清楚?这合乎逻辑吗?

蒋的证言节录中说:他们是9月9号接到李伟信电话的。

- 1、9号下午蒋的确曾经打电话给我,但只说了"于新野从杭州回来了,叫去巨鹿路招待所一趟"。按理说完全可以在电话里跟我传达林立果的指令,但他在证言里没有提及9号给我打电话时向我说过,为什么不向我传达林立果的指令?这不是没有机会对我讲吧?!
- 2、我于9号下午3点多钟到了巨鹿路招待所,我在院子里单独碰上了蒋一人,他还跟我打了招呼,这也不能说他没有机会和可能对我传达李伟信的电话内容吧?他为什么不对我说?!
- 3、9号下午4点多钟,我送于新野回北京,在院子里又碰到了蒋,这是又一次可以传达电话内容的机会。他为什么不说?!
- 4、于新野走后,我又到巨鹿路招待所里谢长林住的房间,一直呆到晚上8点半才回军部,在这个时间段,我和蒋都在巨鹿路招待所,这不能说他没有时间、机会和可能对我传达吧?他为什么不对我讲?!

以上四点,连蒋的证言中也没有说对我说过了。他为什么不说?非要10号到我家去说?!根据上述事实,像是他们跟我讲过了吗?完全可以证明没有此事。同时我认为,这也不是他们的疏忽。我数次请求法庭同意让证人蒋国璋到庭,我要和他当面对质,被法庭拒绝。法庭不顾我的辩解就把这个根本不是客观事实的证言作为认定我"反革命罪"的依据,怎能不把案子弄错?

- 三、法庭提出的有些证据明显是断章取义,将其从中只摘一句或几句,改变性质,就作为认定我"反革命罪"的依据,实属荒唐。
  - (一) 1971年2月我向"找人小组"讲了一次话,中心内容讲的是要他们在找人时注

意方式方法,不要出乱子,不要惹祸,不要帮倒忙,影响"无产阶级就司令部"的威信。当时我也提到,我们和王洪文、张春桥的斗争已经明朗化了,要他们在"找对象"中注意策略,照顾大局。由于"找人小组"当时在上海柴油机厂找"对象"时出了问题,对方告状告到了市革会,张春桥在告状信上批示"请维国同志调查处理",搞得我很被动。所以我的讲话内容主要是关于找人的方式,叮嘱他们前提是注意和"上海帮"的斗争,不要乱搞。

可是法庭不顾我讲话的背景、前提,将我的话摘取了其中的几句——大局、机密、策略等等——把这些掐头去尾、断章取义的东西,经过如此处理的所谓"证据",已经改变了原有的意义和性质,与事实脱离了必然联系,怎么可以作为给我定罪的依据呢?!

(二) 判决书对我"指示教导队捕俘、格斗……等特种训练"的认定与事实不符。

我当时讲的是:由于教导队要在上海这个特殊条件下担任高干招待所的警卫任务,需要学一学从8341部队学来的拳法。毛主席在上海居住的招待所的警卫队已经学过了,我从该队抽了一名干部来教导队任教,但这个拳的具体名称我叫不上来。

我只是曾向蒋国璋说:那个担任警卫所需要的拳脚,和过去陆军部队侦察连搞捕俘、格斗的一套差不多。结果因为我的这句话,就变成了我要教导队进行捕俘、格斗进行特种训练的"指示",就变成了给我定罪的依据了。这能符合我讲话的原意吗?哪个警卫部队,特别是高干招待所的警卫部队不学一些拳脚呢?学一学就是搞反革命政变吗?!像这样的东西怎么能是有效的证据呢?!

(三)1971年春,空四军政治部向部队发了一个路线斗争教育提纲,目的为了防止张春桥、王洪文一伙搞阴谋,把部队给冲乱。

该提纲中有的地方提到了"保卫毛主席的最高领袖地位",以及"保卫林副主席的副统帅地位"。我告诉负责组建教导队的蒋国璋等人,教导队从其担任高干招待所的警卫任务出发,更应该开展部队正在进行的路线斗争教育,并且讲了基本内容,判决书却把它说成是"王提出要把教导队培养成誓死捍卫林彪地位的'坚强战斗堡垒'"。

我的原话不是像起诉书指控的那样,讲的没头没尾的,不管当时的提法是否错误,但我决不是为林彪反革命政变做准备,判决书所引用的"证据"牵强附会地硬把它和林彪一伙的反革命武装政变的阴谋联系在一起,这样的证据能有什么真实性呢?能够起到证据的效用吗?不能!

(四) 1980年4月公安部和总政治部合审我的案子时,他们叫我看过一份证明材料,是我在1971年3、4月份指示空四军干部处副处长张兆玺,布置向部队下达关于选拔教导队干部和干部苗子的六个条件的文件照片,那是当时的原始记录,而且是当时实际实施过的,很能说明我们办教导队的意图和目的。这个材料的内容是这样的:

关于选调"教导队"人员的条件: 1,政治思想好; 2,无复杂社会关系; 3,身体好; 4,打过仗; 5,和首长有感情; 6,不要选本地人。

提出第5条是当时考虑到叶群、林立果等人是常客,不能像给毛主席住的招待所挑选警卫人员一样,在我亲自动员之后,出乎意料的有十几个人不愿意在那里做警卫工作,不愿意做就不可能把警卫工作做好,只得再去调换。为了防止同类情况再次出现,所以提了这么一条。

不要本地人就是不要上海人。因为教导队是在上海市新华一村招待所担任警卫工作,上海 是张春桥、王洪文的地盘,本地人社会关系多,容易泄密,为了接受教训,所以提出了第6条。

庭审时,我数次向法庭请求将该文件作为证据,来证明我们办教导队的性质,法庭皆不应允,反而单独拿出什么这"条件"那"条件"歪曲我们办教导队的真实用意和目的,硬和林彪反革命政变联系在一起,这种"证据"能是公正的吗?!

四、法庭把林彪一伙当时不让我知道,或不敢让我知道的事情,如《"571工程"纪要》、林立果和周宇驰等人的阴谋打算或来往记录,甚至林彪一伙搞的武装政变、以及他们企图谋害毛主席等活动,皆作为认定我"反革命罪"的证据,是不当的,那只能是他们的罪证,应当按照罪责自负的原则,不能混淆。

# (一) 所谓"三国四方会议"

当时我和陈励耘因为一些事情搞得双方之间有点误会,江腾蛟、李伟信他们都分别对我说: "从杭州把陈励耘找来,解决一下你和陈的团结问题";"陈来上海时,给他个好房子住,招待规格高一点,有利于团结的话就说,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我知道他们转达的是林立果的意思,就都按照他们的意见做了安排,有关的人都在,自可证明。

江腾蛟还说:"周建平也有怨气,也把他找来谈谈",意思是他们来谈。

陈和周都是他们请来的,并没有讲要"开会",我对此是一无所知。我等他们来谈我和陈励 耘的关系问题,但那晚他们又未具体谈,后来我还想:他们也许不便来个公断。

法庭出示的别人揭发的林立果在所谓"三国四方会议"上说的话,我当时并没有听见,而且有人能证明我当时不在场。

我因本来就不能熬夜,当时还在医院住院,身体支持不了,但我是东道主,为了招待好他们,我楼上楼下布置、张罗,先后离开现场有八次之多,有一半以上的时间我不在场(附件三)。如果是个与反革命政变有关的会议,怎么能如此心不在焉呢?我听到一些他们东拉西扯的内容,审查期间都向组织上如实作了交待。至于陈励耘证言中讲的周宇驰等人所草拟的什么阴谋计划。我全然不知。就连中央专案组和我交谈时共同使用了数年的"三国四方会议"一词,我始终都不知道出处,最后还是中央专案组的人告诉我,是林立果在上海那次会议上讲的。至于林立果指定我为他在上海搞反革命武装政变的"头"一说,我更是未有听说。像这样的情况,法庭不去查实,就把一些我根本不知道、和我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拿来作为定我"反革命罪"的主要证据,它同样是不符合《刑法》原则的。他人的罪责不能安在我的身上。

关于那天晚上,我记得一开始是林立果、江腾蛟、陈励耘在谈话,后来周建平到了。

4月1日凌晨3点左右,我下楼去看早餐准备得怎么了,当时我疲劳得受不了,我又不好意思在那里打瞌睡,更不想听他们东拉西扯,我确也无力再听下去,就出来到一楼伙房看看饭菜准备的情况去了,并且看看给陈准备的酒怎么样(陈来后跟我要酒喝)。从伙房出来,我又去餐厅,看见碗筷皆已摆好。我在那里还碰上了李伟信,他对我说了吃饭时座位如何安排:林立果坐在桌子对准门的正面,江坐在林左手一边,陈坐在林右手一边,让我和周坐在林下手一边……这一段内容李伟信完全可以证明的。

在谈话现场,我听见过江腾蛟讲的"三听",即有什么事情不要乱来,在上海听老王的(指我),在杭州听老陈的(指陈励耘),在南京听老周的(指周建平)。在当时矛盾严重的情况下,我理解江腾蛟是从团结的角度出发,让我们彼此之间不要互相乱插手,闹矛盾。我们事后也是这么照办的。

江腾蛟1980年8月31日供词节录中称:林立果在4月1日凌晨3时左右做了结论。 江说的这个"结论"内容,我没听见,林立果说没说我不知道,如果说了而我没听见,是因为 我当时进进出出,常常不在场。

我根本没听见林立果的所谓"结论性"讲话,指定我是林彪反革命政变在上海的"头"。我认为林立果当时未必敢讲搞"政变"的话,更不可能直接为"政变"做什么安排,事实上也没有确凿的证据来证明这一点。如果林立果他们真的有这个打算,作为一种"内定"的想法存在,我又从何知晓?!

# (二) 关于改建空四军新华一村的招待所

此事与成立军教导队担任高干招待所警卫这两件事,是当时和"上海帮"斗争的需要,前面已简要陈述。能够证明此事属实的,应该有空四军党委会上我的发言和大家的讨论、会议决定等记录为证。参与此事的一些人都还在,而且也不会忘掉,都可以证明我的话属实。另外在提出这两件事情的时间上,早于《"571工程"纪要》,这一点完全可以查证。当然其中有与"上海帮"斗争的因素,为的是我们搞招待所不让他们知道,也免得今后再和他们有什么瓜葛。此事和林彪一伙的阴谋根本不搭界。法庭出示的林彪一伙的阴谋打算,那都是阴谋者想让我们如何如何,并不代表我们和他们是一伙的。我连听都没听过的东西,当然就谈不上执行,更不能成为我们的罪行,这完全不符合定罪的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

### (三) 关于试制冲锋枪

在文革动乱期间,由于我们军部和部队不断受到"造反派"的冲击,即使组织了一些人去

挡一挡,也是赤手空拳,不像陆军,空军没有武器。我们曾向上海警备区借几支他们收缴的民兵的枪,人家不肯借。以后,我们向空司报告领了一些枪,但他们拿着长枪维护飞机确实不方便。

正在此时,周宇驰给了我们一支轻型冲锋枪的做样枪的图纸,他谈到:如果我们的军械修理厂能研制出此枪的话,给地勤人员使用非常合适。

我们为了加强机场防卫力量,同时为了减轻地勤人员的负担,经我们军里几个领导商量,同意军修理厂研制此枪。我们都认为周等人是给部队办了一件好事。

当第一支枪试制出来后,尚不能使用,为了感谢他们对部队的关心,我们把这支枪送去给周宇驰、林立果看看,因技术上尚未过关,他们看后就退给了我们。第二次研制了三支枪,仍 然没有过关。

空四军当时有地勤人员 2 5 0 0 人,我们给后勤部长胡锦生布置这件事情的原话,也是为给地勤人员减轻负担,胡叫后勤部搞的试制此枪的钢材,也是按照地勤人数计算的,并且把钢材一下子全给了军修厂。这就是当时我们研制枪的整个事情经过。这才是事实,才是我们当时的真实意图和实际所为。参与此事的人都活着,肯定去调查过了,有什么查不清的呢?

法庭提出《"571工程"纪要》上写了有试制枪的事情,说是我送了林立果两支枪,林又将其中一支送给了广州的什么人;并且拿出一支我从未见过、竟然与我们当年试制样式完全不同的折叠式的枪作为证据,证明是我送给林立果搞反革命武装政变的枪,这完全风马牛不相及!法庭出示的那支枪肯定不是原物,而且当年那支枪已经退回了空四军,怎么又冒出了我送给林立果的枪、还是两只呢?这两支是从何而来,又是谁送去的呢?这些法庭都没有查清楚,反而指鹿为马,难道随便弄支枪出示一下,就能作为证据吗?就能证明我有罪吗?看上去这个证据好像很吓人,很确凿,但此枪非彼枪啊!不能据此就说我们是给林彪反革命武装政变准备武器,我不知道林彪一伙要干什么,干了什么,但非要把我们的日常工作与林彪一伙的阴谋混为一谈,岂不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四)所谓我向周宇驰"密报"毛主席谈话内容一事

1971年9月10日下午6时,毛主席专列到了上海,停在了我们给他修好的专线车站。6点05分至8时,毛主席与王洪文、汪东兴和我一起谈了话。其中有部分内容谈到了林彪一伙(指军委办事组)在九届二中全会上的缺点,和他们应该检讨的问题,并说回北京后和他们"吹一吹",即谈一谈的意思。当时我还喜出望外。由于我在这次全会上当面批评了张春桥反对毛主席之后,他们在上海一直整我。我心想,他们上边的问题解决了,我在上海的日子就会好过一点。于是,我把毛主席提出的"他们的问题是人民内部矛盾"以及他们应该检讨的问题告诉了周宇驰,目的就是希望他们能向中央、向毛主席好好作个检讨,我在上海的问题也好解决了,别无他意。

关于这次谈话的其它内容我并没有告诉他们,毛主席在上海的活动我更是只字未提。我是负责毛主席在上海的警卫工作的,毛主席在各个方面的行动我都知道,如果我要是和林立果他们一起搞政变,我给他们"报告"的重点会是希望他们检讨之类的内容吗?恐怕就不那么简单了,就应该是毛主席的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去向等情况了!(附件四)据此可知,我向他们"密报"的内容本身都完全可以证明我不知道、也没有和他们一起搞反革命武装政变。事实上是我向他们透露一些情况,是碰上了他们可能想搞政变;他们在欺骗我,利用我;而绝不是我把毛主席谈话的部分内容告诉了他们,他们才搞政变的;法庭出示的他们一伙搞政变的证据,与我"密报"二者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不能证明我犯有"反革命罪"。

### 五 综述

在对我的庭审过程中,法庭用以证明我犯有"反革命罪"的证据,不论是法理上还是事实上都是不能成立的。这些证据,或是根本不是事实;或是断章取义、改头换面;或是改变其原有的性质;或是听上去很吓人,却与我没有直接、必然和内在的联系,根本不能证明我有罪。法庭硬将这些既没有客观性,又没有证明性的不是证据的"证据"扣在我头上,将我装进反革

命的筐里, 判处我十四年有期徒刑, 实属错判。

第四、我们和"上海帮"即江青反革命集团绝无勾结,只有斗争

我们当年和张春桥、王洪文的斗争,不能用官方的"林、江两个反革命集团有勾结有斗争" 来理解和解释,这个斗争基本不属于该范畴,它远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

一, 1967年,周恩来总理要我们空四军去军管上海市的公检法系统,这是按中央的政策和指示办事。我们一进驻公检法,就与"上海帮"围绕着是按照中央政策办事,还是按照为 王洪文一派服务,展开了争夺上海公检法领导权的激烈斗争,一直斗到我被隔离审查。

斗了那么多年,斗争不仅是空四军参加,上海市的公检法人员参加,而且还有不少上海市市民知道和参加了,我是1969年"九大"以后我才第一次见到林彪的,而上海市的这些大多数的斗争,是在我见到林彪之前就开始了的,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与"上海帮"的斗争就发展到了全方面,它牵扯到多少万人和他们斗争。所以对这种斗争,不能用一句话蔽之,内容太多,我只列举一些斗争的标题就可以看出其中端倪。(附件五)

- 二,我们和以张春桥、王洪文为代表的"上海帮"的斗争,从一开始就是反对他们搞一统 天下的斗争,是反对"上海帮"为所欲为的霸权主义,以及他们推行的顺我者昌逆我者亡的斗 争,实质上是反对"上海帮"那些野心家的斗争。
- 三,在文革的动乱中,在我服从中央的命令开展三支两军的工作中,在军管过程和"上海帮"愈演愈烈的斗争中,我曾经逐渐感到我们力量的单薄,想寻找一个能支持我们工作的依靠;恰好在九届一中全会后,见到了林彪。当时他已经是党章规定的"接班人",是毛主席的"亲密战友",又是管军队工作的,同时林彪对空军在文革中的工作不断加以指导,所以我逐渐地靠向了他,认准了他是"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人,紧跟他、依靠他方向就对,对上海的斗争有利、有力。我虽然没有向林彪讲过上海的斗争情况,但我依靠他的想法构成了我在文革中,在上海的特殊环境下,走上犯错误道路的关键。当然了,这里也有个"延安"还是"西安"的问题,无论如何,我是和林彪一伙的阴谋没有任何内在的联系的!

### 第五、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我们党提倡"依法治国",就不能以言代法,以人代法。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管什么人都一样,那就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严格依法办事,该罚的不罚,或是不该罚的罚了,就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会在群众中造成极为不良的影响。两个反面都会使群众说我党提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只不过是一句空话。从而大大影响党在群众中的威望。

我认为,无论是当年的专案组,还是昨天的法庭,都把我问题的性质人为地搞错了,这不单单是我个人的问题。过去大家不懂法,也许能马马虎虎过去,在经过广泛法制教育,广大群众掌握法律知识之后,人们就会怀疑这种执法水平。再者,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办错了案,历史的实践也不会允许永远错下去,总有一天会平反。唯有错案造成的危害和影响是无法计算,难以平息的。

在中共中央文件中发(1972)24号第62页上,载有如下内容——

八、林彪反党集团为谋害毛主席准备使用的伊尔一10强击机:

下面是空军某部队一九七〇年冬改装的伊尔一10飞机,改装后的这架飞机,可以超低空飞行,具有很强的摧毁力。

陈励耘供认:一九七一年三月,林立果到现场看了这架飞机的飞行和火箭打靶。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林彪反党集团派于新野到杭州同陈励耘密商了用这架飞机谋害伟大领袖毛主席的

罪恶计划。于新野并说,准备于九月十日派驾驶员去。

上述问题如果属实,其严重性自不言而喻,但陈励耘并没有被起诉,而我这个被蒙骗在鼓里的人,却被判了刑。这能说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

又如:被冠之"上海黑会"的所谓"三国四方会议",陈励耘、周建平是林立果、江腾蛟请来的;之前江腾蛟、李伟信也明明告诉我:把陈找来是解决一下我和他的团结问题;结果来了并没有谈,也就算了。我前后忙着张罗尽东道主的义务,不少于八次离开现场。可是自始至终与林立果、江腾蛟在一起的陈励耘没有被起诉,后来到的周建平也没有被起诉,我这个有一半以上的时间不在谈话现场的人倒被判了重刑。这也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

"找人小组"的负责人蒋国璋、袭著显的问题,从法庭提出的证据来看,他们瞒着我和林立果之间是搞了一些名堂的,参与了一些事情的,庭审时我的律师也提出来,认为他们的"罪行"比我严重。搞阴谋者不被起诉,我这受骗上当的人倒被判了刑。这也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吗?

这些年来我深深体会到,"左"并不比"右"好,"左"遗留下来的问题往往比"右"还难 医治。为了依法治国和我们国家长治久安的利益,凡是错判的案子还是及早纠正为好,越及时, 对我们的事业越有利。

第六、综合上述, 结论应是以下几个

一,构成反革命罪必须是以反革命为目的的,这是一切反革命罪共同的最本质的特征。要 正确地分辨是否构成反革命罪,关键是要查明其行为是否出于反革命目的。没有反革命的目的, 也就不会有反革命的行为。

我的问题是受骗上当,受了他们的利用,与林彪一伙的反革命阴谋是根本不同的两个性质的问题,。我虽然有错误,有的甚至是严重的,但应当区别错误与犯罪的界限,不能认定我有反革命罪。

- 二,我不具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特征,我根本不知道他们一伙是反革命集团,更不存在出于反革命目的自愿参加,也不构成"罪恶较大的分子",因此判处我"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是错误的。
- 三,我的问题不符合"策动武装叛乱罪"的法定条件,成立教导队是为了担任高干招待所的警卫和培训干部,是我们军党委会的决定。我对教导队从未有过任何策动、勾引、收买的活动,更没有令其进行反革命武装叛乱的目标,这个罪名的客观、主观要件我一条也不符合,因此判处我有此罪是不当的。
- 四, 法庭对我的问题的审理, 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定性错误, 并没有实事求是地查清事物的本质, 没有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 不管怎么说证据也谈不上"确凿", 三个类型的"证据"对我皆不具有证明性, 因此量刑当然就无从适当了。法庭不能只是出于某种"需要"而判罪, 离开了"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就不可能不把事情搞错。

鉴于上述事实,我请求你们指示有关部门重新审理和处理我的问题,纠正判处不当之误。

申诉人: 王维国

附件一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刑事判决书 (1982)刑字第3号

公诉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员王义林、吕战。

被告人:王维国,男,现年六十三岁,汉族,河北省元氏县人,一九三八年三月入伍,原任七三四一部队第一政委。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被隔离审查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被逮捕。

现在押。

辩护人: 北京市法律顾问处律师杭华。

被告人王维国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参与策动武装叛乱一案,由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于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至九日在本院法庭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检察员王义林、吕战出庭支持公诉。经审理查明:

被告人王维国参与领导了由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林立果指挥的"上海小组"。一九七一年二月,王维国要求"上海小组"的"每一件工作、行动",都"要有助于大局,大局就是副部长(指林立果)"。"上海小组"在林立果的控制、指挥和王维国的领导下,积极为林彪策动武装政变服务。

一九七一年三月下旬,林立果和令反革命集团主犯周宇驰等人根据武装政变的需要,指使王维国在上海成立"教导队"和仿造 7. 6 2 毫米轻型冲锋枪。王维国按照林立果的旨意,在上海新华一村亲自组建了由他领导的"教导队"。王提出要把"教导队"培养成为誓死捍卫令地位的"坚强战斗集体"。并指使"教导队"进行捕俘、格斗、驾驶车辆和打巷战等特种训练。与此同时,王维国还以"加强战备"和"改进轻武器"为名,在某军械修理厂试制了 7. 6 2 毫米轻型冲锋枪八支,并送给林立果两支。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林立果根据《"571工程"纪要》建立武装政变指挥班子的计划,在上海召开秘密会议,王维国参加了这次会议,被林立果指定为上海的"头"。

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令下达武装政变手令,策划谋杀毛泽东主席。九月十日上午,"上海小组"主要成员蒋XX向王维国报告了林立果要"'小组'进入一等准备"和该组集中待命的情况后,王维国要蒋XX等人"注意隐蔽",不要被人家发现。当日下午,毛泽东主席在上海找王维国、王洪文谈话。十一日下午,毛泽东主席离开上海后,当天,王维国两次打电话找周宇驰,向周密报了毛泽东主席已离开上海和与其谈话的内容。十二日晨,王维国派其子王XX乘飞机到北京,向林立果、周宇驰密报了毛泽东主席与其谈话的详细内容。林彪、叶群、林立果等人接到王维国的密报后,随即准备南逃广州,图谋另立中央政府,分裂国家。当晚,周宇驰指使令反革命集团同案犯李伟信通知"上海小组"的蒋XX,并要蒋立即报告王维国:明日有一架大飞机到上海,"上海小组"和"教导队"全体人员,全副武装,随机出发。并要王维国同时到机场,有话告诉他。王维国听了蒋的报告说:这次出发,可能和我把主席来上海的情况向林立果图谋讲了有关。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令叛国外逃死亡后,王维国指使"上海小组"主要成员袭XX、 蒋XX等人销毁罪证,解散"上海小组"和"教导队",妄图掩盖罪行。

上述犯罪事实,有物证、书证和证人证言在案。但王维国不承认是犯罪。

被告人王维国,积极参加令反革命集团,参与策动武装叛乱,已构成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和策动叛乱罪。本院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三条和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判处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策动叛乱犯王维国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有期徒刑三年, 策动叛乱罪有期徒刑十二年,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扣除判 决执行前羁押期,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止。
  - 二、剥夺其政治权利三年。
  - 三、剥夺其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十日之内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长 梁 明 审判员 黄林异 军人陪审员 涂序凑 军人陪审员 刘玉荣 军人陪审员 王克东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章)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正秋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982)刑二字第3号

上诉人:王维国,男,现年六十三岁,汉族,河北省元氏县人,原任七三四一部队第一政委。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日被隔离审查,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被逮捕。现在押。

上诉人王维国因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参与策动武装政变一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于一九八二年三月九日以(1982)刑字第3号刑事判决判处王维国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剥夺其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王维国不服,以"事实有的有出入"和"受蒙蔽、被利用"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诉。

本院依法成立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查明:

上诉人王维国积极参加林彪反革命集团,参与策动武装政变,进行了一系列反革命活动。 王维国参与领导了由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林立果指挥、控制的,为武装政变直接服务的"上海小组",一九七一年三月,又按林立果等人根据武装政变的需要,成立了"教导队"和制造武器的旨意,在上海亲自组建、领导了"教导队",进行特种训练。同时,在某军械修理厂试制7.62毫米轻型冲锋枪,并将试制的冲锋枪送给了林立果。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王维国参加了林立果根据《"571工程"纪要》建立武装政变指挥班子的计划,在上海召开的秘密会议,被林立果指定为上海的"头"。

一九七一年九月,王维国在林彪下达武装政变手令,策划谋杀毛泽东主席后,听了蒋XX关于林立果要"'小组'进入一等准备"的情况报告,当即向蒋XX布置:"要注意隐蔽"。同年九月十一日,毛泽东主席离开上海后,王维国即向林彪反革命集团主犯林立果、周宇驰密报了毛泽东主席已离开上海的情况和与其谈话的内容。林彪、林立果等人接到密报后,随机准备南逃广州,图谋另立中央政府,分裂国家。九月十二日,王维国也接到了周宇驰要"上海小组"和"教导队"全体人员,全副武装,随机出发的通知。在林彪叛国外逃死亡后,王维国又指使"上海小组"成员蒋XX、袭XX等人销毁罪证,解散"上海小组"和"教导队",妄图逃避罪责。

综上所述,本庭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王维国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参与策动武装政变叛乱的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王维国所提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条、第九十八条和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王维国上诉无理,予以驳回;维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1982)刑字第3号刑事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审判长 郝绍安 审判员 秦志新 审判员 郭志文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附件三

关于1971年3月31日晚的所谓"三国四方会议"上我的基本活动情况

1971年3月31日夜,我离开谈话现场的次数和大体时间是——

第一次。我接到陈励耘后与他同到岳阳路招待所(原少年科技所)。林立果、江腾蛟随之亦到。因为该招待所平时无人,当时的状况是一无水,二无饭,所以我把他们三人安排到楼上后,立即下楼找李松亭,让他找人安排所需。

第二次。我上楼看了看,坐了不大一会儿,我又下楼去看给陈准备的晚饭怎么样了,还陪着空五军的人吃了饭,吃饭时,陈向我要酒喝。饭后陈了上楼。我又找李松亭去安排第二天的早饭,让他搞点酒给陈喝。

第三次。我刚上楼坐了不一会儿,李松亭上来找我,他讲"门口有人直在那里转悠"。当时派性斗争十分严重,我不得不考虑招待所的安全问题,警备区一般不会乱来,倒是要警惕王洪文一伙的"文攻武卫"胡搞。我随即下楼到门口查看,我和李松亭立即安排把"4 1 4 (毛主席住的招待所)"的警卫队调一个班来,在门口放了个哨兵。等安排好,这就又过了一个多小时。

第四次。这次我回到楼上,周建平就来了。我听见他在比较系统地讲南京抓"5.16"的情况。我因为有病,是从医院里出来招待他们的,31日中午也没午休,实在是支持不了了,坐在那里直打瞌睡,就跑到楼下的大沙发上休息。这次还碰上了空五军的人和于新野等人。在沙发上我大概休息了一个多小时。

第五次。我回到楼上坐了一会儿,我听见他们在东拉西扯。我又不想听,同时仍然觉得支持不了,很难受,又不能回家休息,我又下楼去休息。

第六次。休息后我回到楼上,我听见他们仍在东拉西扯,大约在凌晨3时许,我又下去查看早饭。这次就是遇上李伟信给我讲座位安排的那次。

第七次。在饭菜准备好后,我到楼上告诉他们"饭好了,什么时候吃饭?" 他们说"饭好了就吃饭"。我就下楼通知伙房和招待人员准备开饭。大概不超过半个小时,林、 江、陈、周四个人都下来吃饭了。

第八次。还有几次短暂的离开谈话现场,就算它一次好了。

以上所述都是事实,但时间不能说精确到分秒不差,但可以肯定这是当时的真实情况。

# 附件四

关于澄清1971年9月毛主席在上海期间我向周宇驰"密报"的问题

我根本没有故意向他们"密报"毛主席行踪的意识,是为了告诉周宇驰一些毛主席来上海与我们谈话的内容,想让他们转达给军委办事组的那几个人,好好做个检讨,因此下意识说了一句"主席从我们这过去了",作为通话的开头,否则,主席与我们的谈话就无从谈起。当时我负责毛主席的警卫工作,主席在上海的活动我全知道,我要是真的向他们报告毛主席离开上海的情况,恐怕就不那么简单了,至少得有个时间、地点和去向吧?但这些全没有跟周说。

(一) 有关毛主席的行踪

- 1、1971年9月10日下午3时,上海铁路局打电话向我报告毛主席的专列已经到了浙江嘉兴,毛主席要到上海来。我知道后没有向周宇驰"密报"。
  - 2、当天下午6时整,毛主席专列到达上海,进入专列停靠的车站。我没有向周"密报"。
  - 3、我知道毛主席在上海的活动,找了哪些人,做了什么,我没有向周"密报"。
  - 4、毛主席离开上海的时间, 我没有向周"报告"。
  - 5、毛主席的专列离开上海前往哪个方向去了,我没有向周"报告"。

6、毛主席的专列在9月11日路过南京未停,夜里9点多过了徐州铁路局管辖地段等情况,上海铁路局都向我报告了,我全都了解,我没有向周"密报"。

上述事实中,凡与铁路局有关的情况,上海铁路局均有记载,完全可以查证我所说的是否属实。

(二) 有关毛主席的活动内容

我除了向周讲了毛主席在与我们谈话时讲的军委办事组的问题是人民内部矛盾,和他们应该检讨的庐山会议问题之外,其他问题我都未向周"密报"。请看以下事实:

- 1、毛主席与我们谈话时说的关于许世友和王洪文在南京就派性斗争交换意见一事,我没有向周"密报"。
  - 2、毛主席找许世友到上海来,我没有向周"密报"。
- 3、许世友到上海后,毛主席与许世友、王洪文谈了话,汪东兴叫我不必参加了,我没有向周"密报"。
- 4、谈完话,许世友、王洪文从专列上下来后,在锦江饭店吃饭时,数次离席出去秘密交换意见,我没有向周"密报"。

根据以上事实,实事求是地说,是不能因此就认定我向林彪一伙"报告了毛主席在上海的行动",或者"报告了毛主席离开上海的情况"的。亦能够从所谓"报告"的内容和事实当中,清楚看到我当时除了让他们向中央和主席做个好的检讨之外,别无他意,也清楚地表明了我不知道他们在搞反革命政变;从"报告"的内容重点上看,更不是为了他们搞反革命政变服务。

### 附件五

我们在上海与"上海帮"的斗争概况

- 1、1971年围绕上海市宝山县的三支两军问题展开了和王洪文一派的头头黄志境杀害宝山县委组织部干事的斗争;
  - 2、同年,围绕着空四军代管的飞机修理厂即十三厂支左问题,与王洪文一派展开的斗争。
- 3、1967年底至1968年初,由于王洪文一伙要和我们争夺上海市黄浦区公检法军管之权。我们公检法立即和他们展开了反夺权,以后发展到整个上海的公检法与王洪文、张春桥一伙反夺权,其实质仍是——公检法究竟是为王洪文、张春桥服务,还是按照中央政策办事之争;
  - 4、上海市普陀区公检法机关与张、王领导下的"文攻武卫"的斗争:
- 5、 由于张、王一派气焰十分嚣张,后来事态进而发展到张、王的"文攻武卫"与上海市公检法军管会的斗争;
  - 6、以后发展到张、王派出的"工宣队"进驻军管后的派出所的斗争;
- 7、还有王洪文一派掌权的工厂,不让军管后的公检法人员进厂建立"治保委员会"的斗争;
  - 8、进而发展到在上海市革委会里和市革委会的扩大会议上的斗争;
  - 9、上海市党代会和选举上海市市委书记处书记的斗争;
- 10、1968年上海市群众炮打张春桥之后,"上海帮"抛开公检法,用他们的组织"文攻武卫"抓了四千多人的斗争;
- 11、在与"上海帮"抓"5.16"的斗争中,公检法利用合法手段揭露"上海帮""游雪涛特务小组"、扫"地雷"的斗争;
  - 12、以后,展开了我直接批判张春桥反对毛主席的斗争;
- 13、1971年,我为了避免"上海帮"利用庐山会议的事情整我,我住进了医院,甚至离开了上海,转为我在暗中指导三支两军人员继续与"上海帮"进行的斗争。

编者按: 王维国遗稿由于鹏飞提供。

# 昨夜星辰——悼念张云生叔叔

### • 向 红•

编者按:本文作者为周宇驰的女儿。周宇驰曾任空军司令部办公室副主任,是林立果加入中共的介绍人,据信也是《"571"工程纪要》的主要作者之一。在"九一三"事件中自杀。

张云生叔叔离开我们已经几年了,他走的日子是令人难忘的9月13号。当我听到他女儿 小革电话里用竭力掩饰但仍然微微颤抖的声音,告诉我这一难以置信的噩耗时,我像是被什么 击中了,听着小革的声音,心底里涌出的阵阵悲哀向四肢扩散开来。

为什么偏偏是"九一三"?对于我个人而言,还有比"九一三"更让人铭刻的日子吗?

那是在 2 0 0 6 年 7 月底,我回到了阔别四十多年的哈尔滨,号称"寻根"。当年我父亲在 空军第一航空学校工作,我们几个孩子都出生在这里,现在年龄渐渐老了,想去看看童年记忆 中的那个城市。另外,此次旅行还安排有下一站:长春,我计划去拜访林办秘书张云生叔叔。

说起来我与张叔叔素昧生平,我去毛家湾的时候,他那时应该还在,但我当时只是一个上初中的孩子,跟着家长到那里,参观了林彪和叶群的房间,吃了"忆苦饭",看了电影,跟秘书是不会有什么接触的。或许他曾经跟着林办的其他工作人员,招待过一群群带着仰慕和崇拜而来,又带着光荣和满足而去的人们,但他一定不会记得有我这样一个女孩子,更不会想到当年的这个女孩子在几十年之后看了他写的书之后,竟会登门拜访。

作为晚辈,我没有资格评论张叔叔写的《毛家湾纪实》和《文革期间我给林彪当秘书》两本书在历史研究方面的价值,但书中翔实、可信的史料,无疑对研究林彪及九一三事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所以自书问世以来,张云生的名字就广为人知。近年来我一直关注父亲的心路历程,方便时也走访了一些相关人士,包括林办的工作人员。现在我已经到了东北,长春近在咫尺,火车路程不到4个钟头,这样的机会我怎么会放过?

8月1号,我去双城参观了四野的指挥部。2号下午一点多,我上了开往徐州的列车,买的是软卧票。

一路上,我都在看张叔叔父女合著的《文革期间我给林彪当秘书》一书,可惜只有下册,说来话长,这套书买自境外,因为其出版社在国内也有杂志发行,就以为没事,所以买了一套放在行李箱里。结果入境时被抽查,抄走了上册,我当场查遍了边防给我看的"禁书"书目,这套书榜上无名,于是据理辩争,书钱是小事,就想讨回书来,却被厉声质问:你是给谁带的?并且把我带到一间屋子里,看样子如果我再坚持,恐怕后果不堪。我很是无奈,只好根据他们的"指点",填写了个单子,算是自动放弃,才得以自由。

捧着来之不易的下册,发现书中有一段专门写到父亲去东北找他的经过。

在书中,我得知张叔叔认识我父亲,是他在林办工作时的事了。自从林立果到空军,我父亲跟着林立果经常进出毛家湾。1971年1月,我父亲受林立果之托,途经沈阳抵达长春,

亲自登门拜访张云生,了解两个月前发生的林办秘书大换班一事的缘由。这是在庐山会议之后,叶群和林办工作人员之间的事情,张叔叔为了维护林彪的声誉,为了避免卷进林立果与叶群的母子矛盾中,不想把自己离开林办的真实背景让林立果知道,也不想让林立果利用这件事情来对付叶群。他临走时跟留下来的秘书们打了招呼,但后来林立果还是派我父亲来找他了。

他们俩先在师部招待所的房间里吃了我父亲带来的凤尾鱼罐头和饼干,接着他就开始谈, 一口气讲了近四个小时,我父亲没有插话,一直全神贯注地听着,也没有录音。

说完了,我父亲还赞扬林办秘书的"斗争水平很高!"他对张叔叔讲,庐山会议后,叶群已经不行了。听林立果讲,他对林彪扬言,"不上叶群的破船,也不上吴法宪的破船"。林彪对林立果说:"对,你要自己干!"他们一边说,一边又吃了剩下的一些罐头和饼干当夜宵。

这一段我连看了2遍,细细琢磨其中的情节,想着怎样和张叔叔谈话,怎么才能谈的顺利,原来有些担心此行过于突兀的心情轻松了不少。

顺利入住酒店后,我就打电话和张叔叔联系。因为之前已经通过别的叔叔和他打了招呼,并且转达了他的回话,说"欢迎"我去。所以很顺利地就和张叔叔联系上了,约好第二天他来酒店看我。尽管从礼节上说稍稍欠妥——叔叔毕竟是长辈——但我也习惯了对于长辈的要求"恭敬不如从命";再说我是第一次来长春,出门还找不到方向,叔叔说"要去医院看老伴儿,顺路来看看你",也省去双方很多繁文缛节。

别的叔叔已经告诉过我,张叔叔近来向他宣传如何用手机发短信,很推崇这个方法。果然第二天一早7点多钟,我就相继收到了张叔叔发来的两条短信。第一条问我是否有他和女儿合著的《文革期间我给林彪当秘书》的书,第二条讲他身体不好,来时会由他的三女儿小革陪同。由于事先已经有叔叔帮我介绍了他现在的状况,以及他培养女儿当作家的经过,所以这些也都在我意料之中。

十点钟左右,张叔叔和小革扣响了我房间的门。出现在我眼前的,是一个稳重的有些深沉的人,与活泼俏丽的小革形成鲜明对比。可能是由于身体原因,他的一切行动都是缓慢的,再加上第一次和陌生的我见面,他处处带着谨慎小心。我也不敢怠慢,急忙奉上早已准备好的水果招待他们父女俩。

我先向叔叔表示歉意,没有带什么礼物来,叔叔以军人特有的风度把手一挥:我这个人是不送礼的,也不收礼!我唯唯诺诺,其实除了我从哈尔滨给叔叔带来了亲戚自己做的风干肠之外,昨天晚上我在酒店附近的商店里,精心买好了一份特殊的"礼物"。

张叔叔和我忙着互相述说,小革则忙着录象。象她这样不征求意见上来就这样做的行为,我立即感到了她与她父亲不相称的风格,但也许这是张叔叔的意思。既然我来了,又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名堂,所以表面上我没流露出来什么,只是不太习惯看镜头。

张叔叔却对着镜头说了一句:我现在最讨厌照相了。虽然事先有叔叔关照过我,但我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成了被采访对象,仍然出于礼节的解嘲:呵呵,这些也都是资料嘛。女儿是想多收集一些,呵呵。小革则承诺:拍完了刻成盘给我一份。我一想也好,就专心跟叔叔聊开了。

这样才忙活了一会儿,不到30分钟时张叔叔就说要去医院看老伴。我暗暗吃惊——就这样草草了事,长春不是白来了?!赶紧一面表示关心和理解,一面说出了想明天再谈谈的愿望。张叔叔大概也未尽兴,他很痛快地说行。于是约好了第二天小革来接我去叔叔家。我太高兴了!

说着叔叔就站起来,拿出他和小革合著的《文革期间我给林彪当秘书》一套书来,送给我, 并且事先签好他的了名字。我趁机讲了自己买书的遭遇,引来叔叔的一声叹息。

就在叔叔准备欠身离座之际,我拿出了那份神秘的"礼物"。

我笑眯眯的对叔叔说: 张叔叔, 我冒昧的和你玩个猜谜游戏。

也许叔叔理解为我要请他猜谜语,表情有点紧张,说:呃,我这个人,最不擅长猜谜语了!我这时完全是童心大发,我抱着商场的购物袋,调皮地坐在了叔叔对面。

我先拿出了一盒上海产的"梅林牌"凤尾鱼罐头,在叔叔眼前晃了晃,问叔叔:认识吗?

张叔叔一看就笑了,但笑容马上又消退了,很认真地对我说:我一看见它,就想起了你爸爸。

这句话犹如一掌,重重地拍在我心头:这正是我想要的知道呀!此时此刻,我的眼眶湿润了,泪水在心里流淌——父亲已经去世几十年了,而眼前的这位叔叔,35年前就是和父亲坐在一起,聊着中国第二号人物身边的风云,彼此交换着关乎国家命运的机密,吃着凤尾鱼罐头充饥的人啊!

我镇定了一下情绪,又问他:那天你们俩吃的是哪种饼干呢?

张叔叔接过罐头,迎着我疑问的目光,坦然答到:这罐头我还记得,但饼干我确实忘了。

没等叔叔缓过神来,我从袋子里取出了昨天买的第一包饼干:梳打饼干。

我说:您的书上说那一年(1971年)我爸爸来找你,你们俩在招待所谈话谈了一天,两顿饭都是吃的罐头和饼干。根据我的记忆,那个时代饼干品种很少,质量也很差,但我爸爸爱吃和常吃的饼干有几种。这种富强粉的梳打饼干,略咸,有股葱香味儿,我爸爸常常用来充饥。市面上则都是一些普通面粉做的劣质梳打饼干,又黄又硬。我问叔叔,虽然那时的牌子可能现在已经没了,但那天你们俩是不是吃的这种梳打饼干啊?

叔叔接过去,端详着,还没容他回答,我又从袋子里拿出了昨天买的第二包饼干——威化饼干。我的笑容更狡黠了,递向叔叔:问:是不是这种啊?这种饼干在当时也很高级哦!我爸爸来看你,应该带些好一点的东西来吧?

叔叔又接了过去看着,还是没说话。

最后我拿出了昨天买的第三包饼干——奶油曲奇饼干,也递给了叔叔。我充满感情地说:这种饼干当年好像只有上海才有,林立果爱吃上海食品,我想他会不会让我爸爸带来给你呢?

就这样,我一连递过去的三包饼干,等于是递过去了三个问题。叔叔的手里已经满了,他 的心情也受到了我的感染,笑容在他脸上荡漾开来。

可能小革觉得我没说什么主要的事情,没什么好拍的,遂停下了手中的录像机,也在一旁

痴痴地看着我的"表演"。这一刻房间里的氛围,已经从对往事的回忆变成了对故人的怀念,恰似一幅高山流水的知音图。通过罐头和饼干,我和叔叔仿佛回到了当年,再没有比这一刻更令人心潮澎湃,再没有比这一刻更心照不宣,再没有比这一刻更彼此信任,再没有比这一刻更温暖可亲的了。

其实我父亲当年奉林立果之命去长春找张叔叔的过程,张叔叔已经在他的书里写的很清楚了,此行我什么也不用再问,什么也不想再问。我只是想从他那里感受一下自己的父亲,当年如何风尘仆仆、呕心沥血,以致最后赴汤蹈火。

我看着满手捧着罐头和饼干的张叔叔,就像看到了他还坐在我父亲对面一样。

叔叔的情绪渐渐激动起来,他深遂地望着我说:这个礼物我收下了,我永远都不会忘记过去······

临行前,叔叔父女俩和我已经像是很熟络的故交了,我们热情地告别,约好明天再见。

第二天, 小革如约把我接到她父亲家。

宽敞的房间里,叔叔指着电脑桌给我介绍,他现在痴迷在网上下围棋,他说:书虽然写完了,但脑子不能闲下来,否则人就痴呆了,我每天下棋下好几个钟头呢!小革趁机向我抱怨:姐姐,你劝劝我爸,他心脏有病,不能太累呀!

我附和着,仔细询问叔叔的病情和家事。但叔叔对此很不在意,他主动跟我讲其了他当年 在学习班的经历,讲其了他对这段历史的逐步认识,讲起了他著书的经过,讲起了怎么帮着女 儿,俩人一起著书,为此花费了多少心血。

写书太累啦!钻进去了就一天到晚老想着怎么写,我的心脏病跟这个有一定的关系。他总结道。

从他的叙述里,我感受到了他身上依然闪烁着的林办秘书的风采和做事的水平,以及他那本着对历史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朴实而高尚的人格,它深深地感染了我。我想到,如果有一天我也想拿起笔来,一定要像叔叔这样坚忍不拔,一定要实事求是,对自己负责,对历史负责。

小革依然忙着录像。我入迷地听叔叔讲话,已经顾不上躲闪她的镜头了。

可是我还是有遗憾的,这次出书,一开始肖思科和高德明百般答应,等拿到我的书稿以后,就提出要我按照他们的意见,去掉我书里的一部分内容,对一些说法加上他们的意思。唉,因为书稿已经在他们手里,如果不同意后果很难预料,我只好……

叔叔很是懊悔地告诉我说。

是嘛?太卑鄙了!我既惊讶又义愤!

书里有叔叔和这两个人的合影,知道了内幕之后再看这张照片,就能看出那俩人的得意、叔叔的勉强与无奈来了。叔叔是老实本分之人,言必信,行必果,论本事肖思科和高德明肯定不能和叔叔相比,但论投机和耍心眼儿,叔叔就缺乏防人之心了。一个是堂堂的前任空军保卫部部长、空军专案组组长,一个是后勤学院团职军人、某著名杂志社的特邀主编,居然做出这

等小人的行径,别管他们有什么文章或著作问世,首先在人品上就谬之千里了!

中午叔叔请我吃饭,而他一个劲儿地跟我讲话,几乎很少动筷子。

对于未来,叔叔是有自己的计划的。他凑到我耳边,悄悄地告诉我:林立果跟他关系还不错,和他说过一些话,另外他对林彪、叶群及林立果的观察和看法,实际上这些方面有不少东西当年都没写进《毛家湾纪实》一书里,原因不用说谁都明白。他想以后把这些写出来,留着,也是历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听得出他在林办工作期间是个很认真、很用心的人,对历史有着自己的见解和认识,由于他离开林办是在"九一三事件"之前,所以他对林彪依然很尊重,对林办的那些同事依然很有感情,对匆匆离开留下的没来得及完成的工作依然有些放心不下。

我劝叔叔等身体好一点再说。同时我把看了书以后的感想告诉他。

至于我父亲说的那句林彪跟林立果讲的话,我不太敢信,因为我知道林立果常常迎合人们对领袖的敬仰,也肯定有打着"首长"的旗号说话、办事的时候,谁知道哪个是真,哪个是假?难以分辨。"船"没破的时候,林立果还是在"船"上的,他羽翼未丰,仍然要利用这几条"船"达到自己的目的。当"船"被毛泽东捅破了,叶群、吴法宪被迫一再检讨,林立果当然要从他们的"船"上下来,他还是继续朝着既定的方向继续努力,不会跟着"船"沉下去。我注意到在这趟东北之行两个多月以后的三月下旬,林立果和我父亲及于新野在上海,讨论制定了《"571工程"纪要》。

我父亲从张云生这里给林立果带回去的资讯,加上林立果偷偷给叶群录音的内容,究竟对林立果下决心甩开叶群和军委办事组"要自己干"起了多少作用?自然不得而知,但不难推测,既然林立果派我父亲大老远跑到东北一趟,所收集到的情况,反映了叶群内外交困,且殃及林办,毛家湾暗潮汹涌,林立果肯定会很重视,很可能是起了不小的作用。而且他只有孤身一人承受,既不能把这些告诉他父亲,又不想坐以待毙。对他而言,同时面对不得不下"船"和林办内部的问题这两股巨大的压力,也会生出内外交困的感受吧!对于《纪要》里的文字和情绪,后人也应该因此多予一个理解的层面;之所以仓促实施"571",恐怕也是他对于政治动态变化下不能承受之重的一种应激反应。

叔叔和我感叹不已, 历史的成败往往由细节决定。

小革听我给叔叔介绍当年他们学习班六班的几个成员的近况,很感兴趣,恰好与她执笔的《文革期间我给林彪当秘书》下册内容有关,她也加入到我们的谈话中来。听她讲,原来她小时候跟着妈妈去学习班探过亲,对六班的几个"美女"犹有记忆,她跟我讨论起对她们的印象来,到底是女孩子,说起这些兴趣十足。对父亲的计划,她也信心满满,说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帮助爸爸完成不是使命的使命。

长春之行愉快地结束了。回来后的一年里,我还能常常收到张云生叔叔的短信;也就是在一天前,我还给叔叔打电话,跟他介绍一些文章和动态,他很认真地让小革帮他在网上查找,看完后给我回了短信。怎么仅仅隔了一天,我就接到了噩耗的电话……

张云生叔叔在"九一三"这天突然走了,他走的日子像是经过了认真挑选,那样的巧合,那样的不同寻常。这是个改变了很多人一生的日子,也是改变了张叔叔一生的日子,同时也是我父亲去世的日子。

深夜,我心情沉重地打开电脑,我再次感到失去了一个缅怀父亲的寄托,文字像潮水一般 从指尖飞泻而出,敲打着键盘,涌现在屏幕上。

昨夜的 昨夜的星辰已坠落 消失在遥远的银河 …… 昨夜星辰今夜星辰 依然闪烁~

一年一度的仲秋又到了,今年是"九一三事件"四十周年。月光如水,星空闪烁,我仰望夜空,祈祷着上苍:叔叔,你现在好吗?有没有见到我父亲?请好好休息,你的心愿会后继有人的,我们永远怀念你!张叔叔,请安息吧!

二〇一一年九月

# 【当事者言】

# 山海关机场的九一三之夜 ——时任山海关机场参谋长佟玉春口述

### • 舒 云•

山海关机场原来是海军航空兵学校,1969年珍宝岛战斗后,中苏关系紧张到极点,整个东北包括山海关机场再也不能背靠苏联老大哥的"沙发"了。于是,1969年5月,山海关机场的海校搬走,归属海军航空兵某师建制,我被任命为山海关场站参谋长。

我是辽宁大连人,读过六年书,学过日语,1944年初中毕业,考进株式会社当社员。1945年5月株式会社要把我们弄到日本后方,我出了个点子,请假回家看看。这样我们六个人都逃掉了。日本投降后我回家种地,1947年辽南独二师到了辽宁普南店,我报名参了军。以后我们部队编进东北野战军第四纵队,我参加了辽沈战役、平津战役、渡江战役、衡宝战役、两广战役等,打遍了大半个中国。

1949年1月我加入中国共产党。

1950年底,部队从干部中选飞行员,我是代理排长,被挑中了。到大军区检查身体时,说我鼻中隔有点弯曲,还有点沙眼,被送到航校一期学地勤。半年后毕业,我被分到航空兵17师49团任机械师。1952年我随部队参加抗美援朝,1954年我们部队编入海空英雄团,我就到了海军。

山海关机场主要是保证专机,所以挑选干部非常严格。大概是因为我爱动脑筋吧,我被任 命为山海关场站参谋长。北海舰队司令员、政委亲自找我们谈话,反复强调,要百分之百保证 安全。

山海关场站组建两个月后,进入北戴河暑期。从此每年夏天,山海关机场都全力以赴保证 专机。 山海关机场是日本人搞的,开始只是教练机,弄了条2000米的土跑道。我们接收后,扩大了停机坪。1970年我国从巴基斯坦进口三叉戟,我们又加固、加长了山海关机场的跑道。

1971年9月12日18时30分,山海关机场调度值班员李万香报告:北京飞来一架 专机。我是场站参谋长,负责保障专机,我立即到现场指挥。可是专机迟迟不到,直到20时10分,说专机来了。

20时15分,一架三叉戟专机在山海关机场降落。

我到专机跟前迎接。这是惯例,首长上下飞机,机场领导总要迎来送往。我看见林彪儿子 林立果从机舱里出来,后面跟着一个穿军装的人(后来知道是空军司令部办公室的副处长刘沛 丰)。林立果三天两头来,老见面,他和我打了个招呼,就准备坐车走。

我突然发现北戴河没有派车来接。奇怪!中直机关怎么没有派车?我忙让场站值班员与北 戴河联系。

林立果一脸焦急,像是有什么急事,他等不及北戴河来车,向我要车。1969年我们场站组建时,上级给了六辆新吉普车,这在北海舰队的机场中是独一无二的。吉普车很快来了, 林立果叫司机下来,他坐到司机位置上,刘沛丰上车后,林立果飞快地把车开走了。

我注意到林立果走错了路。天黑了,林立果又不熟悉机场道路,走到机场修理飞机的机库 去了。我马上赶过去,看见林立果的车顶到车库门前,熄了火。他想掉头,却怎么也打不着火 了。我很快又调来一辆吉普车,林立果也没有多说话,换了车,和刘沛丰就一溜烟地开跑了。

我却越想越不放心,从山海关机场到北戴河 4 0 多公里,路况不好,白天车就少,夜间就 更没有车了。万一林立果半路再熄火,前不着村后不着店,他可就没有办法了。我和站长潘浩、 政委史岳龙商量,他用的是我们机场的车,别半路出事,我到路上看看。

潘站长和史政委同意,我又调了一辆吉普车,沿路一直追到北戴河西山的大门口,没有发现吉普车,我这才放心地返回山海关机场。九一三事件后我才知道,林立果在快到秦皇岛的路上遇到北戴河接他的小汽车。他把吉普车换下,开小汽车回到北戴河,吉普车被接他的司机开回北戴河了。

我返回山海关机场已经接近22时。

因为专机停在山海关机场,潘浩、史岳龙还在机场平房李海彬的调度室,李海彬是空军专机师的调度室主任。每年暑期,空军专机师都要派调度室主任到山海关坐镇,这间平房既是李海彬的调度室,也是李海彬的宿舍。专机来往山海关机场,由李海彬通知我们场站调度室,实施指挥。

我问有什么情况,潘浩说专机明早7时起飞。

1970年进口三叉戟后,我们山海关机场落过三叉戟。不过每次都是当天来当天走,还从来没有在山海关机场过夜。

我回到机场宿舍,已经是22时多。我老在想怎么这么奇怪,北戴河为什么没有派人来接林立果?而且林立果的表情那么紧张?好像发生什么大事。当然我想不明白,但总嘀咕山海关机场不要发生什么事,我是参谋长,责任重大。这么想着,我睡觉没有脱衣服。

23时30分左右,住在我隔壁的政委史岳龙敲我的门,叫我赶快到他家。史政委讲李万香电话报告潘站长,23时零5分、35分,海军第一政委李作鹏来了两个电话,第一次是了解当天下午是否有飞机到山海关机场,什么时候到的。潘站长没有当回事,回答了他。过了十多分钟,李作鹏第二次来电话问飞机号。潘站长沉不住气了,打电话告诉了政委史岳龙。

这时潘浩也到史政委家来了,我们三人认为这是大事。

我脑子里始终不安。我觉得应该把这个情况立即向我们的上级海航某师报告,潘站长和史 政委同意我的意见。潘浩在电话里对师长张兆发讲,有紧急情况,叫师里马上来人。师部驻在 辽宁锦西,要坐两个多小时的火车才能到山海关,当前我们还是要自己想办法。

我们三人连夜去了机场,路上把副站长赵雅辉也叫了起来,和他讲了情况。我们四人直奔场站调度室,值班员李万香报告:零时零6分李作鹏政委又来了第三次电话,仍是飞机起飞要听北京周总理、黄总长、吴副总长和我的指示,其他人批准不能起飞。还说谁来指示,要报告我,要负责任。

我更吃惊了,看来真要发生大事了。

李万香还报告:李海彬已经要了两个油车加油。

我觉得情况紧急,保证专机安全是我们最重要的任务。我提醒潘站长,是不是与李作鹏政委直接通个话。我们几个人到指挥所,我用保密机要通海军总机,然后把电话交给潘浩,由他直接和李作鹏通话。潘浩说李政委来了几次电话,……李作鹏重复了他先前电话的内容。我在一边提醒潘浩,现在飞机正在加油,如果飞机强行起飞怎么办?李作鹏可能也没想到,他迟疑一下,说强行起飞,直接报告周总理。潘浩又请示:是不是要告诉林彪专机飞行员潘(景寅)副政委?李作鹏同意。

站长潘浩和副站长赵雅辉去通知潘景寅,事后他们说潘景寅不在房间。事后知道潘景寅这时在隔壁李海彬的调度室,如果潘浩和赵雅辉到李海彬的调度室看一看,就可能通知到潘景寅, 当然潘景寅听不听是另一回事情。

0时15分,我步行去停机坪。距离林彪专机不到一百米的距离时,林彪的大红旗车飞快地开进了机场,停在距离专机很近的地方,这个时间是0时22分。

我赶紧往专机跟前跑。

我看见林立果、刘沛丰先下了车,然后林彪、叶群也下了车。叶群大喊:有人要害林副主席,我们要走了。她跑到加油车跟前叫喊,快把油车开走,快把油车开走!

林立果下车后也大叫,快快快,飞机快起动,飞机快起动!我看见林彪他们也没有等梯子车开过来,就顺着驾驶舱工作人员的小梯子往上爬。第一个上去的是刘沛丰,第二个是叶群,林彪紧接着叶群上去。

这时,一辆大吉普开到停机坪,七、八个8341部队的干部战士下了车。他们没有做任何反应,就那么呆呆地看着林彪他们上飞机。

林立果则到专机旁边打电话(专机旁边安装有固定电话)。林彪专机上下来一个人,以后知道是特设师邰起良。潘景寅先叫起三个机械师加油。两名机械师李平和张延奎爬到飞机右翅膀上加油,特设师邰起良在机舱里做飞行前的准备。他看见林彪到了,两个副驾驶,以及领航员、通信员等五名机组成员还没有到,就下飞机给李海彬打电话。

我拦住邰起良,对他说:没有周总理批准,专机不能起飞!邰起良奇怪地看了我一眼,没有说什么。

林立果推着邰起良上飞机,邰起良似乎有些犹豫,回过头看了好几次。

邰起良被林立果推上飞机后,林立果最后一个上了飞机。

我急了,备感情况异常。海军第一政委李作鹏已经明确说周总理不让这架专机起飞,我决定采取非常措施,用两辆加油车去阻止专机起飞。我叫油料科长王学高和油料排长王敬之各带一辆加油车,开到滑行道出口50米处,挡住专机,决不能让它起飞。我向他们重复一遍,强调无论如何不能让这架飞机起飞。

以后好多人问我怎么有那么大的胆子,敢拦林彪的飞机。我心里有底,周总理不让起飞,不管谁让起飞,都不能起飞,我有把握!而且林彪这次上飞机,就像逃命一样。而且我们的塔台既没有调度放行,也没有领航和通信保障,太反常了!

可惜我安排的两辆油车只有一辆油车半到位。如果两辆油车全部到位,肯定把林彪专机堵 死了。它既不能前进,也不能后退,而庞大的三叉戟专机又不可能转身。

打发走两辆油车,我叫机场警卫连紧急集合。

但是我疏忽一点,忘了带枪。我赶快跑到外场值班室找枪。顾参谋值班,我拿了枪和仅有的三发子弹。

这时林彪专机开始开始发动了。跑道灯没有开,只有停机坪的灯亮着,而警卫连还没有来。我朝天打了三枪,意思是催促警卫连赶快来。李万香听到枪声,立即熄灭停机坪的照明灯,整个山海关机场被黑暗包围着。

这时,林彪专机的三台发动机都发动起来了,声音非常大。因为林彪专机的机头灯开着,所以我能看见飞机在快速移动。也许是飞行员潘景寅太着急,冲着跑道边上的一堆大石头去了。这些石头是维修跑道剩下的,还没有不得及移走。潘景寅强扭了90度的大弯,致使专机提前转了弯,一个轮子陷到跑道边的豆子地里。9月12日白天山海关下了大雨,地里全是泥。我急忙坐一辆油车去追。还没有等我赶到,林彪专机已经加大油门,狂吼着从东向西进入了跑道,留下20多米长的一道泥沟。

专机虽然看不见了,但我当时没有认为专机起飞,还往西边秦皇岛的方向看。这时834 1部队负责警卫林彪的二大队大队长姜作寿也乘车来了,说飞走了。

潘景寅只带了三个机械师就起飞了,两个副驾驶,以及领航员、通信员都被拉下了。

我和姜作寿一起去看那辆半到位的油车。油料科长王学高带的油车没有按我的命令开到指定位置,他害怕了,说下去看看,就下了车。司机是老兵,也没有执行我的命令,停在半路。油料排长王敬之看油料科长的车掉了队,他也借故下去看看,离开了加油车。加油车上只剩1970年的新兵刘三儿。刘三儿倒是听从了我的命令,把油车开到指定位置,但他没有熄火。林彪专机过来了,上边有人喊:油车快让开!油车快让开!刘三儿吓得赶快把车往路边上开,但是林彪专机的右翅膀还是挂住了油车顶上的铁盖,把油车铁盖上的棍子都撞弯了,飞机上也刮掉不少东西。

当时不知道,快一个月后,豆子收割了,老百姓到地里拾草,捡到飞机碎铝片、透明有机玻璃、绿色玻璃等大大小小几十块碎片,交给我们。我们如数转交给中央专案组的公安部副部长于桑。中央「1972]24号文件上有飞机碎片的影印件。

我和姜作寿看林彪飞机已经起飞,就一起去了调度室。我让调度室值班员李万香通知附近雷达开机,监视飞机去向。林彪专机向西飞,然后转弯,向赤峰方向,很快我们机场的雷达就看不到了。

当时我们不知道林彪专机出了国境。

天亮以后, 我们的上级、海航某师师长张兆发来了。

北海舰队副司令员王天保也来了。

9月13日14时前,姜作寿给我打电话,告诉我林彪专机坠毁了,在什么地方不知道。

之后,我们八个当事人,站长潘浩、政委史岳龙、我、副站长赵雅辉、油料科长王学高、油料排长王敬之、司机刘三儿和另一个司机(名字忘记了),都被集中到沈阳军区,各写各的材料。以后我们都回到山海关机场上班,油料科长王学高和油料排长王敬之也没有受到什么处理,也没有人表扬我。

40年了,我一直在想林彪专机失事原因。空军有个报告,他们认为林彪专机失事的原因是没油了。我认为林彪专机失事原因不是没有油了,而是飞机和油车相撞,造成右翅膀严重受损。从到现场的中国驻蒙古大使馆的二秘孙一先的书中,我特别注意到三叉戟专机的右翅膀上那个的40厘米大洞。飞机是铝壳,油车盖是铁壳,铝可比铁软多了,铁棍都撞弯了,这架三叉戟飞机的右翅膀底部受的损伤只会大,不会小。三叉戟两个翅膀都是油箱,而且飞机右翅膀底下有个加油口。也许刚撞上没事,但是飞行一两千公里,在飞机速度、高空气流等各种复杂因素作用下,飞机受伤处比别的地方承受更大的压力,很可能破裂,或者造成短路,引起着火。

当然,我从来没有看到有人这么分析过。不过我认为这是分析九一三事件事故原因的一个重要思路。

(佟玉春1979年转业北戴河旅游公司,现已离休)

□ 选自舒云的博客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胡海科 (美国)	思语(美国)	陈天寒(美国)

#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 如需有关《CND》和《华夏文摘》各种免费期刊和服务的信息,获取中文文件: hxwz-info@cnd.org 英文文件: cnd-info@cnd.org 《华夏文摘》万维网服务站(WWW)地址: http://www.cnd.org/